股票代碼：995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323號
公司電話：(03)473-65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6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19,122仟元及新台幣289,91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0.61%及10.9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1,235仟元及新台幣40,031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88%及2.61%；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6,402仟元及新台幣(14,31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6.92%及38.01%，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179仟元及新台幣(18,515)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3.61%及38.1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所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及新台幣193,971仟元，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及新台幣(1,959)仟元與新台幣0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仟元及新台幣(2,904)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為新台幣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羅筱靖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79,061	3	$83,445	3	$101,48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及八	54,761	2	24,824	1	54,38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	-	-	-	-	9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	40,169	1	37,848	1	18,6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964	-	1,871	-	6,381	-
1310	存貨淨額	六.7	402,563	13	315,860	12	263,082	10
1410	預付款項		12,158	1	9,826	-	17,8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55	-	4,401	-	3,8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7,631	20	478,075	17	466,544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373,504	12	290,235	10	17,76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43,585	1	43,585	1	9,333	-
15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及八	563	-	566	-	5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	-	-	-	193,97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及八	1,847,526	61	1,838,853	65	1,837,716	6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3	14,456	1	17,220	1	17,9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10及八	51,725	2	52,776	2	53,82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21,973	1	21,938	1	22,0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八	56,265	2	76,238	3	40,7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9,597	80	2,341,411	83	2,193,912	82
1xxx	資產總計		$3,007,228	100	$2,819,486	100	$2,660,4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楊明曄　　會計主管：陳澤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185,000	6	$80,000	3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	-	3,100	-	-	-
2170	應付帳款		48,716	2	19,829	1	16,7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25,991	1	57,269	2	47,678	2
2280	租賃負債	六.23	1,392	-	2,321	-	1,9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5,234	-	5,349	-	19,7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38,531	1	38,531	1	31,6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4,864	10	206,399	7	157,662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1,319,501	44	1,338,766	48	1,338,355	5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7,038	-	6,186	-	4,565	-
2580	租賃負債	六.23	-	-	559	-	1,1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31,298	1	31,880	1	32,3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7,837	45	1,377,391	49	1,376,414	52
2xxx	負債總計		1,662,701	55	1,583,790	56	1,534,076	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		1,044,246	35	1,044,358	37	1,044,757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990,883	33	991,182	35	993,262	37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7,246)	(22)	(768,186)	(27)	(866,523)	(32)
3400	其他權益		(23,356)	(1)	(31,658)	(1)	(45,116)	(2)
3xxx	權益總計		1,344,527	45	1,235,696	44	1,126,380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07,228	100	$2,819,486	100	$2,660,4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楊明曄　　會計主管：陳澤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21	$401,900	100	$421,275	100	$847,802	100	$694,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6,643)	(99)	(393,880)	(94)	(781,878)	(92)	(638,736)	(92)
5900	營業毛利		5,257	1	27,395	6	65,924	8	56,216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59)	-	(2,793)	(1)	(3,736)	(1)	(4,915)	(1)
6200	管理費用		(24,923)	(6)	(27,591)	(6)	(53,128)	(6)	(58,69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82)	(1)	(4,518)	(1)	(8,636)	(1)	(8,509)	(1)
	營業費用合計		(31,064)	(7)	(34,902)	(8)	(65,500)	(8)	(72,118)	(10)
6900	營業損失		(25,807)	(6)	(7,507)	(2)	424	-	(15,90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010	其他收入		7,431	2	4,818	1	38,110	4	9,7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520	31	(16,273)	(4)	82,721	10	(15,466)	(2)
7050	財務成本		(10,238)	(3)	(8,801)	(2)	(20,315)	(2)	(17,62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	-	(1,959)	-	-	-	(2,9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713	30	(22,215)	(5)	100,516	12	(26,289)	(4)
7900	稅前淨利(損)		95,906	24	(29,722)	(7)	100,940	12	(42,19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7	-	-	(4)	-	-	-	(4)	-
8200	本期淨利(損)		95,906	24	(29,726)	(7)	100,940	12	(42,19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9	-	(9,946)	(2)	4,086	-	(7,97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7)	-	2,002	-	(817)	-	1,5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2	-	(7,944)	(2)	3,269	-	(6,3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938	24	$(37,670)	(9)	$104,209	12	$(48,574)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8	$0.93		$(0.29)		$0.97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92		$(0.29)		$0.97		$(0.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楊明曄　　會計主管：陳澤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權益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5,137	$993,262	$(824,328)	$(13,061)	$65	$(30,696)	$1,170,379
D1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淨損			(42,195)				(42,195)
D3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79)			(6,379)
N1	股份基礎給付	(380)					4,955	4,575
Z1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044,757	$993,262	$(866,523)	$(19,440)	$65	$(25,741)	$1,126,380
A1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4,358	$991,182	$(768,186)	$(12,956)	$65	$(18,767)	$1,235,696
D1	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度淨利(損)			100,940				100,940
D3	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69			3,269
N1	股份基礎給付	(112)	(299)				5,033	4,622
Z1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044,246	$990,883	$(667,246)	$(9,687)	$65	$(13,734)	$1,344,5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楊明曄　　會計主管：陳澤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0,940	$(42,19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934)	67,209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1)	(27,379)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33,978	32,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3,269)	2,1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6	15,767
A20900	利息費用	20,315	17,6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59)	57,349
A21200	利息收入	(1,197)	(2,366)				
A21300	股利收入	(2,687)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34	4,57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5,000	(56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2,9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61,4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65)	(582,63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9	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	(19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66)	C09900	其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04)	(1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14)	(4,724)
A29900	其他項目	(26,5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231	13,9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915)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35	(2,44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21)	12,9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36)	1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84)	(7,32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86,703)	(88,5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45	108,81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32)	(4,7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61	$101,4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4)	(1,58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8	(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00)	(1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887	7,3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30)	(4,3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5)	3,756				
A32250	長期預收租金增加(減少)	(600)	(6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229)	(61,4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7	2,3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87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89)	(17,55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43	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91)	(76,1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楊明曄　　會計主管：陳澤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鈀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鈀之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323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323號及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1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

(a) 釐清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49段(a)) 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係符合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及
(b) 要求企業以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相同時間及相同基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財務報之表達及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此準則訂定管制資產、管制負債、管制收益及管制費損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4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本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製造、批發、零售及回收物料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19,122仟元及289,910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31,235仟元及40,031仟元，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402仟元及(14,319)仟元，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4,179仟元及(18,515)仟元。

4.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7	$90	$1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78,944	83,355	101,381
合　　計	$79,061	$83,445	$101,484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私募基金	$-	$-	$17,761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3,504	290,235	-
	$373,504	$290,235	$17,761
流　　動	$-	$-	$-
非 流 動	373,504	290,235	17,761
合　　計	$373,504	$290,235	$17,76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3,585	$43,585	$9,33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324	$21,390	$30,931
定期存款	4,000	4,000	24,024
合　　計	$55,324	$25,390	$54,955
流　　動	$54,761	$24,824	$54,382
非 流 動	$563	$566	$57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5.應收票據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91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	$91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應收帳款	$40,169	$37,848	$18,656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40,169	$37,848	$18,65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T/T～月結120天。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0,169仟元、37,848仟元及18,656仟元，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原　　料	$ 321,749	$264,776	$201,584
在 製 品	75,889	32,080	58,359
製 成 品	4,925	19,004	3,139
合　　計	$402,563	$315,860	$263,082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96,643 仟元、393,880 仟元、781,878 仟元及 638,736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11,000 仟元、0 仟元、11,000 仟元及(3,597)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由於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及存貨出售等因素，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0,489	20.04%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23,482	25.00%
合　　計	$-		$-		$193,971	

(1)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①公司名稱：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③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市場交易，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397,665仟元。

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向非關係人分別取得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5,000,000股，投資金額為150,000仟元，並於交易前委託專家進行股權價值鑑價及委請會計師就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⑤本公司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600,000股，投資金額為18,000仟元。

本公司子公司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300,000股，投資金額為9,000仟元。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盈餘轉增資，本公司、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獲配股份後，分別持有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5,600,000股、672,000股及336,00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處分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225,000股，處分金額為7,851仟元。

本公司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處分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100,000股，處分金額為3,489仟元。

本公司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四年度出售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249,000股，處分金額10,033仟元，致合計持股比例由22.27%股權下降至19.40%，且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⑥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06.30
流動資產	$521,804
非流動資產	368,169
流動負債	(193,204)
非流動負債	(113,145)
權益	583,624
集團持股比例	20.04%
小　　計	116,944
溢價取得	77,622
持股比例變動	(24,077)
投資之帳面金額	$170,489

	114.01.01~ 114.06.30
營業收入	$308,3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80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	6,780

(2)對本集團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①本公司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寶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15,0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取得30%股權。

②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參與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14,7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取得49%股權。

③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進行合併，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以 1,470,000 股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換發 1,409,386 股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取得 10.57%股權。

本公司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500,000股寶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換發1,390,972股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取得10.43%股權。

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參與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5,33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取得4%股權。

⑤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參與此次增資，致合計持股比例由25%股權下降至11.76%股權，且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3)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5.01.01	$405,610	$1,664,365	$241,454	$27,363	$26,859	$150,385	$2,376	$22,774	$2,541,186
增添	-	945	1,387	-	-	1,124	-	3,315	6,771
重分類	-	31,280	13,011	296	4,470	169	-	(19,612)	29,6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93	697	-	33	13	-	770	6,806
115.06.30	$405,610	$1,701,883	$256,549	$27,659	$31,362	$151,691	$2,376	$7,247	$2,584,37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01.01	$405,610	$1,656,306	$232,353	$24,362	$24,186	$144,597	$2,376	$1,318	$2,491,108
增添	-	430	19	741	-	3,356	-	15,259	19,805
處分	-	-	-	-	-	(30)	-	-	(30)
重分類	-	-	-	1,689	2,095	1,300	-	1,196	6,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29)	(3,104)	-	(64)	(26)	-	-	(13,623)
114.06.30	$405,610	$1,646,307	$229,268	$26,792	$26,217	$149,197	$2,376	$17,773	$2,503,540
折舊及減損：									
115.01.01	$-	$388,855	$201,840	$21,836	$23,115	$64,804	$1,883	$-	$702,333
折舊	-	19,596	3,785	737	521	5,186	37	-	29,862
重分類	-	-	32	-	-	(32)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53	563	-	33	7	-	-	4,656
115.06.30	$-	$412,504	$206,220	$22,573	$23,669	$69,965	$1,920	$-	$736,851
114.01.01	$-	$350,244	$196,655	$20,519	$21,665	$54,868	$1,780	$-	$645,731
折舊	-	19,024	3,315	568	934	4,999	57	-	28,897
處分	-	-	-	-	-	(16)	-	-	(16)
重分類	-	-	28	-	-	(28)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02)	(1,106)	-	(65)	(15)	-	-	(8,788)
114.06.30	$-	$361,666	$198,892	$21,087	$22,534	$59,808	$1,837	$-	$665,824
淨帳面金額：									
115.06.30	$405,610	$1,289,379	$50,329	$5,086	$7,693	$81,726	$456	$7,247	$1,847,526
114.12.31	$405,610	$1,275,510	$39,614	$5,527	$3,744	$85,581	$493	$22,774	$1,838,853
114.06.30	$405,610	$1,284,641	$30,376	$5,705	$3,683	$89,389	$539	$17,773	$1,837,716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0年及1~33年提列折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10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5.01.01	$38,245	$73,738	$111,98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15.06.30	$38,245	$73,738	$111,983
114.01.01	$38,245	$73,738	$111,98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14.06.30	$38,245	$73,738	$111,983
折舊及減損：			
115.01.01	$-	$59,207	$59,207
當期折舊	-	1,051	1,051
115.06.30	$-	$60,258	$60,258
114.01.01	$-	$57,098	$57,098
當期折舊	-	1,059	1,059
114.06.30	$-	$58,157	$58,157
淨帳面金額：			
115.06.30	$38,245	$13,480	$51,725
114.12.31	$38,245	$14,531	$52,776
114.06.30	$38,245	$15,581	$53,826

	115年上半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394	$5,38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1)	(1,059)
合　　計	$4,343	$4,326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59,070仟元及54,05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公司自行評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預付設備款	$19,981	$37,770	$26,675
存出保證金	34,818	36,244	11,148
其他遞延費用	1,466	2,224	2,883
合　　計	$56,265	$76,238	$40,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擔保銀行借款	2.17~2.225%	$185,000	$80,000	$4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0,000仟元、295,000仟元及260,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其他應付款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應付費用	$25,330	$30,260	$19,827
應付設備款	661	27,009	27,851
合　　計	$25,991	$57,269	$47,678

14.其他流動負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應付營業稅	$3,110	$3,228	$5,318
預收租金	1,291	1,291	8,797
其　　他	833	830	5,588
合　　計	$5,234	$5,349	$19,703

15.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應付退休金	$12,419	$12,419	$12,419
存入保證金	4,619	4,497	4,295
長期預收租金	5,500	6,100	6,700
長期遞延收入	8,760	8,864	8,967
合　　計	$31,298	$31,880	$32,381

16.遞延收入

(1)政府補助

	115年上半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8,864	$9,071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104)	(104)
期末餘額	$8,760	$8,967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8,760	$8,864	$8,967

(2)桃園市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乃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桃園市政府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土地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期款分別為10,354仟元及322仟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待廠房建造完成後，依廠房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17.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5.06.30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24,038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25,641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6,026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5,385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9,071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37,179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6,026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13.07.03~	按中華郵政定期儲蓄	37,800	註 3
一龍潭分行		118.07.03	機動利率+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14.03.28~	按中華郵政定期儲蓄	1,148,522	註 4
一龍潭分行		121.03.28	機動利率+0.705%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111.01.21~	依永豐銀行定期儲蓄	18,344	註 2
一桃園分行		118.01.21	機動利率+1.035%		
合　　計				1,358,032	
減：一年內到期				(38,531)	
一年以上到期				$1,319,501	

114.12.3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114.12.31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25,961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27,692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7,308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6,615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20,596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40,154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7,308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13.07.03~	按中華郵政定期儲蓄	43,930	註 3
一龍潭分行		118.07.03	機動利率+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14.03.28~	按中華郵政定期儲蓄	1,148,522	註 4
一龍潭分行		121.03.28	機動利率+0.705%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111.01.21~	依永豐銀行定期儲蓄	19,211	註 2
一桃園分行		118.01.21	機動利率+1.035%		
合　　計				1,377,297	
減：一年內到期				(38,531)	
一年以上到期				$1,338,766	

114.06.30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27,885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29,743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8,590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7,846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22,122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43,128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8,590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7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13.07.03~	按中華郵政定期儲蓄	23,511	註 3
一龍潭分行		118.07.03	機動利率+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14.03.28~	按中華郵政定期儲蓄	1,148,522	註 4
一龍潭分行		121.03.28	機動利率+0.705%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111.01.21~	依永豐銀行定期儲蓄	20,078	註 2
一桃園分行		118.01.21	機動利率+1.035%		
合　　計				1,370,015	
減：一年內到期				(31,660)	
一年以上到期				$1,338,355	

註1：自借款日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2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156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仍按月計收。期限於114年延長至121年，餘欠本金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註2：訂約後，期限為七年，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分180期平均攤還。

註3：訂約後前一年為寬限期，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

註4：訂約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利息仍按月計收，本金以3個月為1期，共分16期，1~4期每期償還1,500萬，第5~8期每期償還2,500萬，第9~15期每期償還4,000萬，餘欠本金於到期日全部清償。

臺灣銀行、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及陽信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66仟元及720仟元，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40仟元及1,411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12仟元及9仟元，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22仟元及19仟元。

19.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44,246仟、1,044,358仟及1,044,75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4,424,629股、104,435,829股及104,475,729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38,000股，並以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39,900股，並以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1,200股，並以同年六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發行溢價	$958,305	$958,305	$948,15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22,325	22,624	34,857
庫藏股票交易	10,253	10,253	10,253
合　　計	$990,883	$991,182	$993,26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C.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5)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20.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3,000仟股，採有償發行，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1,500,000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1,305,500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36.7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年時	3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 年時	3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 年時	4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信託保管機構之約定執行。

C.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機構之約定執行。

D.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三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機構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05,500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34,857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89,100股，並減少資本公積2,379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3,734仟元。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4,734	$4,955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4) 本集團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以前者，依照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處理。

21.營業收入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	$398,223	$418,393	$840,938	$689,322
勞務提供收入	3,677	2,882	6,864	5,630
合　　計	$401,900	$421,275	$847,802	$694,95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銷售收入－貴金屬	$156,850	$195,896	$367,535	$301,885
銷售收入－貴金屬材料－金鹽	184,769	172,128	370,795	290,535
銷售收入－其他	53,805	47,979	98,437	92,626
勞務收入	3,677	2,882	6,864	5,630
太陽能電費收入	2,799	2,390	4,171	4,276
合　　計	$401,900	$421,275	$847,802	$694,95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01,900	$421,275	$847,802	$694,952

(2)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4)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114.01.01
銷售商品	$-	$3,100	$-	$15

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115年上半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100)	$1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

2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5年上半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5.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2,328	$7,778	$-	$-	$63	$-	$40,169
損失率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32,328	$7,778	$-	$-	$63	$-	$40,169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6,767	$551	$181	$64	$285	$-	$37,848
損失率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36,767	$551	$181	$64	$285	$-	$37,848

114.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444	$17,783	$344	$-	$-	$-	$19,571
損失率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1,444	$17,783	$344	$-	$-	$-	$19,57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上半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5.01.01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5.06.30	$-	$-
114.01.01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4.06.30	$-	$-

23.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土　　地	$7,087	$6,908	$6,395
房屋及建築物	5,160	6,898	6,974
機器設備	2,209	3,414	4,619
合　　計	$14,456	$17,220	$17,988

(b)租賃負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租賃負債	$1,392	$2,880	$3,022
流　　動	$1,392	$2,321	$1,909
非 流 動	-	559	1,113
合　　計	$1,392	$2,880	$3,022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土　　地	$61	$56	$121	$115
房屋及建築物	870	857	1,739	1,700
機器設備	603	602	1,205	1,205
合　　計	$1,534	$1,515	$3,065	$3,020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6	$195	$368	$565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上半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82仟元及5,289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651	$3,627	$7,155	$7,138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不超過一年	$9,929	$9,734	$9,7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0,124	10,124	9,929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5,906	10,124	10,12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844	5,906
合　　計	$25,959	$30,826	$35,693

2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965	$ 12,572	$21,537	$7,422	$11,635	$19,057
勞健保費用	1,029	894	1,923	857	849	1,706
退休金費用	374	404	778	345	384	7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4	1,919	2,973	773	1,701	2,474
折舊費用	10,594	6,457	17,051	8,809	7,563	16,372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016	$24,575	$42,591	$14,556	$23,213	$37,769
勞健保費用	2,067	1,904	3,971	1,681	1,766	3,447
退休金費用	761	801	1,562	672	758	1,4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7	3,742	5,549	1,480	3,334	4,814
折舊費用	21,100	12,878	33,978	17,531	15,445	32,976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8.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6%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租金收入	$3,651	$3,627	$7,155	$7,138
利息收入	657	1,097	1,197	2,366
股利收入	2,687	-	2,687	-
政府補助收入	52	52	104	104
其他收入－其他	384	42	26,967	94
合　　計	$7,431	$4,818	$38,110	$9,70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淨外幣兌換損益(損失)	$(56)	$(13,639)	$1,513	$(12,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	(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25)	(526)	(1,051)	(1,059)
處分投資利益	-	-	-	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6,110	(2,113)	83,269	(2,113)
其他支出	(1,009)	11	(1,010)	(447)
合　　計	$124,520	$(16,273)	$82,721	$(15,466)

(3)財務成本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238	$8,801	$20,315	$17,621

2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9	$-	$1,289	$(257)	$1,032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46)	$-	$(9,946)	$2,002	$(7,944)

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86	$-	$4,086	$(817)	$3,269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73)	$-	$(7,973)	$1,594	$(6,379)

2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	4	-	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	$-	$4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	$(2,002)	$817	$(1,594)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79,829仟元及254,239仟元。

(4)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105	$54,759	$1,415	115 年
106	48,839	4,443	116 年
107	133,679	3,220	117 年
108	170,144	4,078	118 年
109	101,488	3,690	119 年
110	93,288	4,438	120 年
111	80,908	-	121 年
112	70,741	631	122 年
113	154,056	2,544	123 年
114	44,942	3,156	124 年
合　　計	$952,844	$27,615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2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95,906	$(29,726)	$100,940	$(42,1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588	103,208	103,588	103,20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93	$(0.29)	$0.97	$(0.41)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95,906	$(29,726)	$100,940	$(42,1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588	103,208	103,588	103,208
稀釋效果：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364	註	364	註
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952	103,208	103,952	103,2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元)	$0.92	$(0.29)	$0.97	$(0.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註：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中。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短期員工福利	$5,824	$5,849	$12,304	$11,592
退職後福利	78	-	156	-
股份基礎給付	1,185	-	2,370	-
合　　計	$7,087	$5,849	$14,830	$11,592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	$12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12	-	12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	12
合　　計	$36	$-	$36

3.本集團租借廠房及設備等予關係人相關收入分別帳列如下：

	科目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18	$18	$36	$36

截至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本公司承租資產之情形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109.01.01~115.12.31	每月租金 2 仟元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109.01.01~115.12.31	每月租金 2 仟元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109.01.01~115.12.31	每月租金 2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擔保債務內容
存出保證金	$34,818	$36,244	$11,148	履約保證金及房屋押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05,610	405,610	405,610	借款擔保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廠房	1,239,969	1,246,049	1,255,397	借款擔保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42,062	43,890	45,719	借款擔保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8,245	38,245	38,245	借款擔保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	13,480	14,531	15,581	借款擔保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24	21,390	30,931	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專戶及借款備償戶
合　　計	$1,825,508	$1,805,959	$1,802,6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 2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43493 號函申報生效，其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504	$290,235	$17,7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85	43,585	9,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78,518	148,554	182,391
合　　計	$ 595,607	$482,374	$209,485

金融負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5,000	$80,000	$40,000
應付款項	74,707	77,098	64,39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92	2,880	3,0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358,032	1,377,297	1,370,015
合　　計	$1,619,131	$1,537,275	$1,477,427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仟元及238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0仟元及2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63仟元及1,30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3.05%、82.11%及67.0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5.06.30					
借款	$ 258,192	$ 229,855	$ 384,836	$ 845,410	$ 1,718,293
應付款項	74,707	-	-	-	74,707
租賃負債	1,405	-	-	-	1,405
114.12.31					
借款	$232,982	$190,393	$355,122	$950,849	$1,729,346
應付款項	77,098	-	-	-	77,098
租賃負債	2,357	562	-	-	2,919
114.06.30					
借款	$105,266	$147,547	$319,924	$1,045,453	$1,618,190
應付款項	64,390	-	-	-	64,390
租賃負債	1,953	1,125	-	-	3,07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01.01	$80,000	$1,377,297	$4,497	$2,880	$1,464,674
現金流量	105,000	(19,265)	122	(1,514)	84,343
非現金之變動	-	-	-	26	26
115.06.30	$185,000	$1,358,032	$4,619	$1,392	$1,549,043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01.01	$600,000	$791,150	$4,489	$5,049	$1,400,688
現金流量	(560,000)	578,865	(194)	(4,724)	13,947
非現金之變動	-	-	-	2,697	2,697
114.06.30	$40,000	$1,370,015	$4,295	$3,022	$1,417,332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73,504	$-	$-	$373,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43,585	$43,585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90,235	$-	$-	$290,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43,585	$43,585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	$17,761	$17,7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9,333	$9,33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5年01月01日	$43,585
本期取得	-
115年06月30日	$43,585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股票
114年01月01日	$19,874	$9,333
114年間取得	-	-
114年度認列總損失認列於損益	(2,113)	-
114年06月30日	$17,761	$9,33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358仟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0仟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358仟元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1,776仟元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933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59,070	$59,07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52,776	$52,776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53,826	$53,826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5.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	31.78	$5,456
人民幣	$7,755	4.69	$36,3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人民幣	$898	4.69	$4,212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0	30.47	$12,806
人民幣	$8,881	4.49	$39,9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人民幣	$624	4.49	$2,804

	114.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5	29.33	$23,895
人民幣	$9,075	4.09	$37,1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人民幣	$632	4.09	$2,585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美金	$(56)	$(13,639)	$1,513	$(12,20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4.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五。

2.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2.4.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318,500 (註二)	(註一)	$324,870 (註二)	$-	$-	$324,870	$2,316 (註二及註三)	100%	$2,316 (註二、三及四)	$98,164 (註二、三及四)	$-	$324,870 (註二)	$334,425 (註二)	$806,71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貴金屬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附表一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 4)	期末餘額(註 6)	實際動支金額(註 7)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5)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5)
													名稱	價值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2.46%	2	$-	營運週轉	$-	-	$-	$44,818	$134,453

備註：對關係人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對關係人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限額三分之一為限。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4：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6：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100%之從屬公司	$268,905	$26,500	$26,500	$18,344	$-	1.97%	$537,810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備註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87,915	$3,333	5.27%	$3,333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睿鍇水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80,000	$6,000	6.19%	$6,000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備註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960,361	$23,079	14.40%	$23,079	-	$-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72,972	$11,173	4.91%	$11,173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備註
	股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5,000	$332,712	17.28%	$332,712	-	$-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000	$19,994	1.04%	$19,994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備註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00	$20,798	1.08%	$20,798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SMARTOPI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	2.33%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1鄰環科路323號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79,988	$179,988	18,000,000	100.00%	$170,292	$2,984	$2,984	註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源遠街1號	化學品製造、批發、零售及回收物料批發	9,400	9,400	1,000,000	100.00%	21,999	4,793	4,793	註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控股	271,127	271,127	7,005,365	100.00%	99,709	2,316	2,316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510,876	$325,000	$325,000	$185,000	$325,000	190.85%	$510,876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母公司(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對母公司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度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2	依合約規定	-%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2	依合約規定	-%
2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2	依合約規定	-%
2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2	依合約規定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